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性质：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

出席会议人员：

股东代表：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张亲议）、福建省六一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代表：陈碧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罗进章）、福建漳龙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代表：黄小涵）、福建省健坤德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林超）、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代表：陈铭）、福建省永旭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代表：赵丽英）、福建省永旭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代表：吴基好）、福建省永旭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代表：林力）。

列席人员：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经符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制订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880.1205 万股（不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7)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确定。保荐机构或其相关子公司可成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8) 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确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可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880.1205 万股股票的基础上，另行增发不超过 1,032.0180 万股股票，即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具体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9)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10)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11) 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12)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 2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上市方案的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二、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三、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四、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五、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六、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七、表决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八、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九、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十、表决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十一、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十二、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份数 206,403,615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无弃权或反对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亲议（签字）

授权代表：陈碧琴（签字）

福建省健坤德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林超（签字）

授权代表：陈铭（签字）

福建省永旭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永旭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赵丽英（签字）

授权代表：吴基好（签字）

福建省永旭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林力（签字）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

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罗进章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

福建漳龙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黄小涵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